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9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明昌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本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审计委员会提交，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要求，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同意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